一、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复审）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2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复审）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3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复审）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4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审）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5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6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复审）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7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复审）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8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复审）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9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设立典当行审批（初审）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初审）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审核）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相关批复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审核）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相关批复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审核）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相关批复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6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7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8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19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审核）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0项“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相关批复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20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2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2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2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2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复审）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25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初审）	1.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26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初审）	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	受理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在承诺时限内拟定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7	20	不收费
				决定	由主管负责人复核审核结果及申请资料，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向省金融局报送请示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待省金融局审核完毕，做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后，申请人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行政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或光明路行政中心4号楼4楼403室									

二、周口市商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场体系建设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场体系建设科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961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对回收的机动车进行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场体系建设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场体系建设科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961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7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3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7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规模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规模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7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3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7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汽车销售企业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场体系建设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场体系建设科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场体系建设科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体系建设科			

服务电话：0394-821961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流通业发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八条第一款：“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流通业发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行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以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流通业发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流通业发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周口市商务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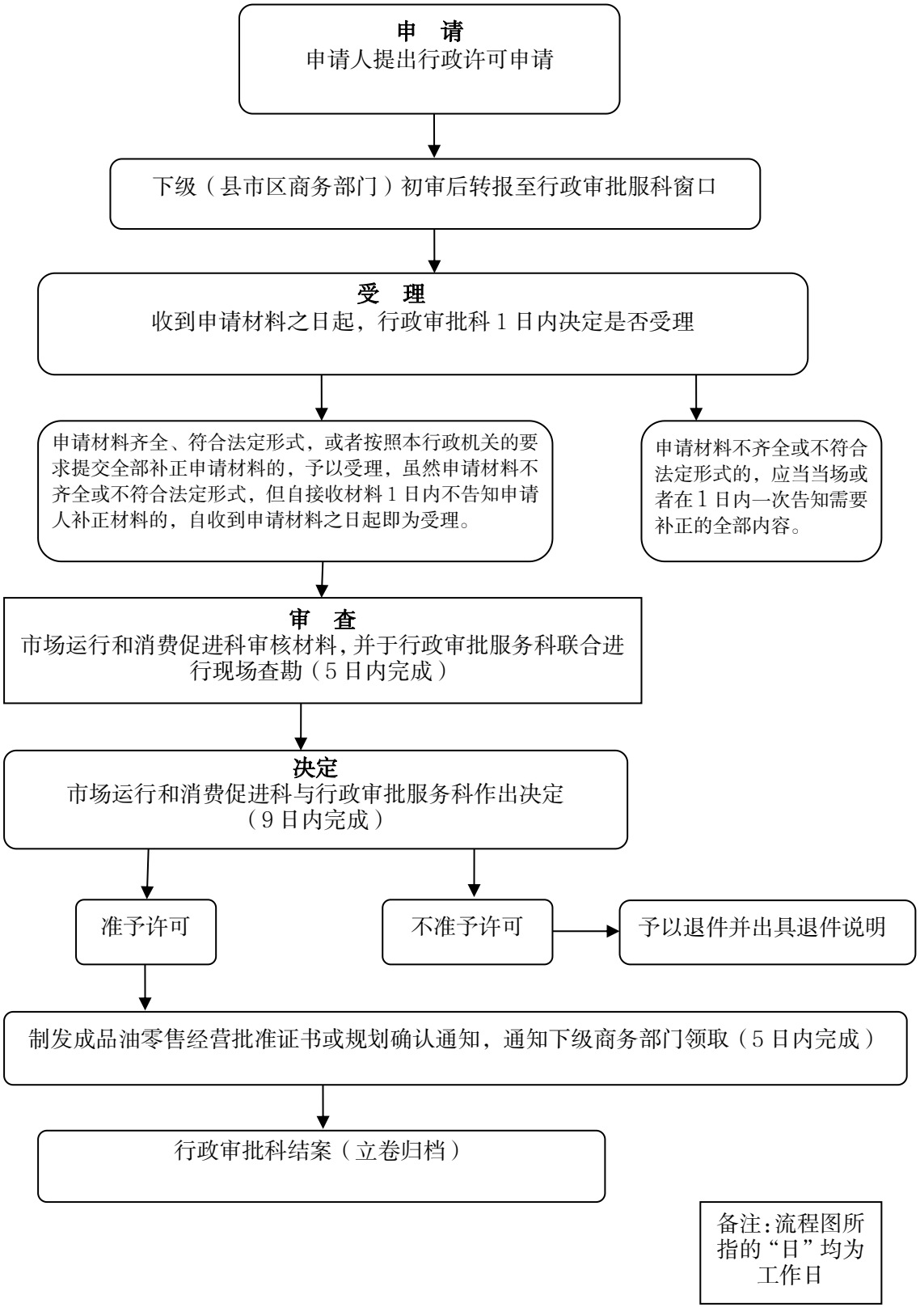

商务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适合商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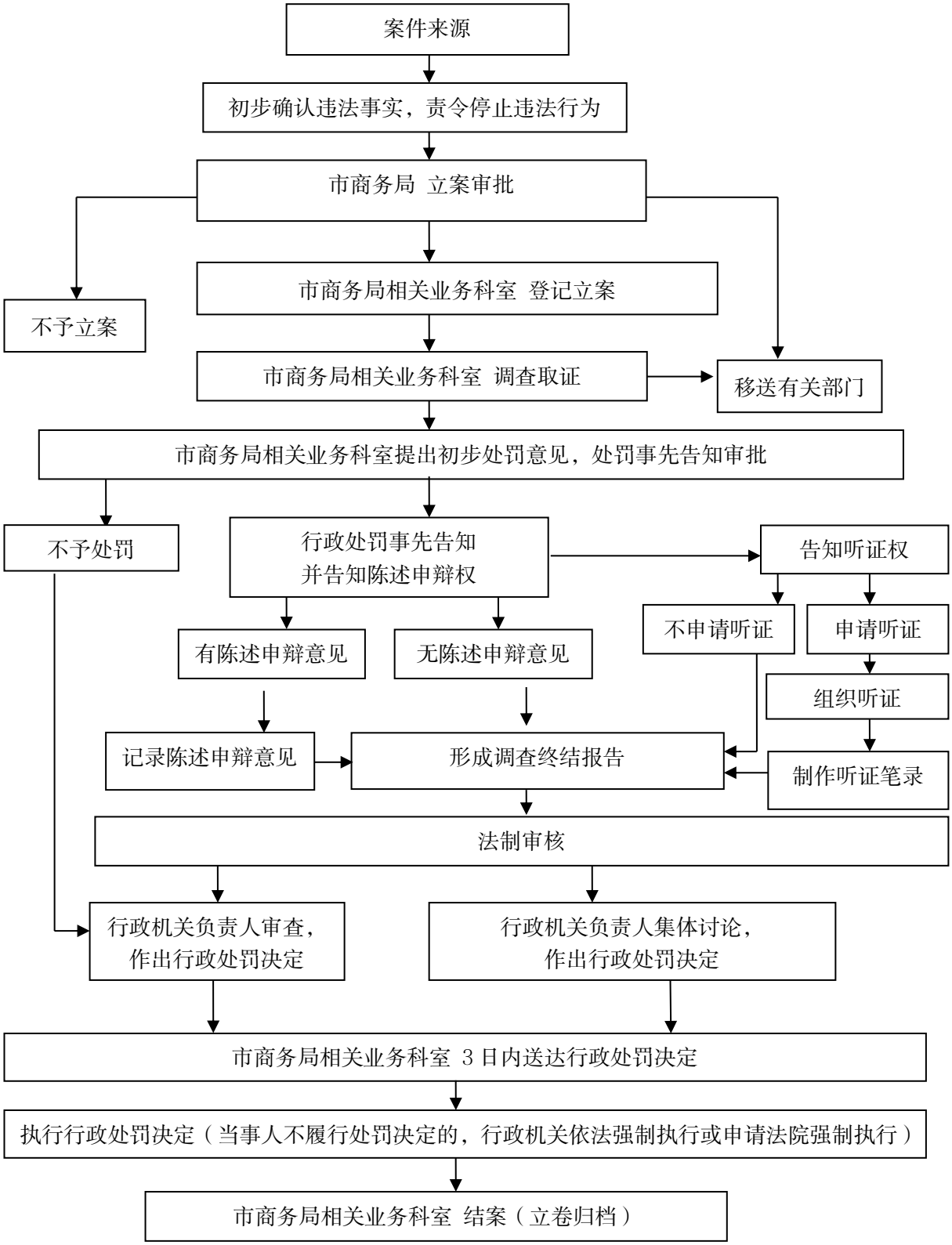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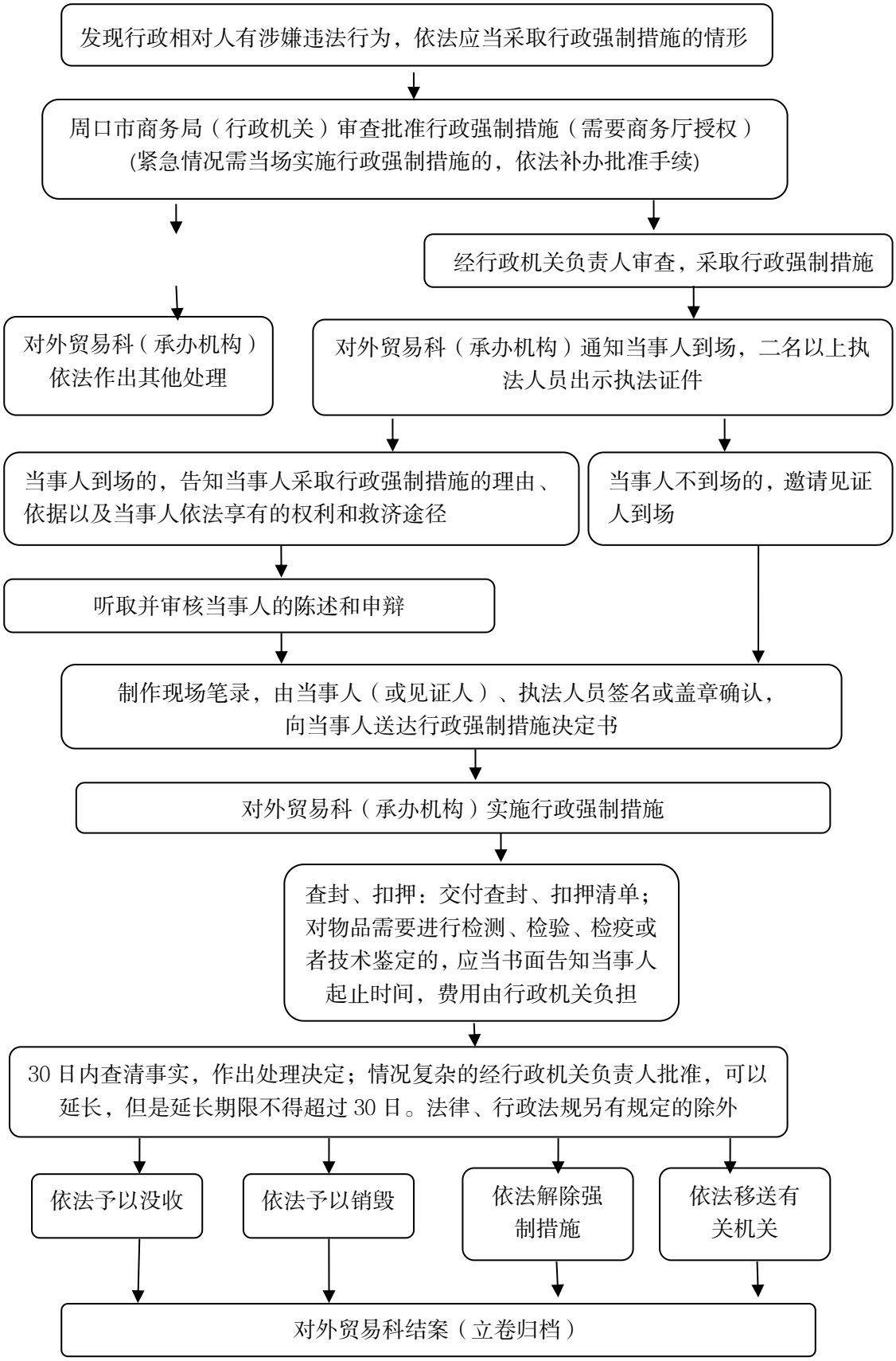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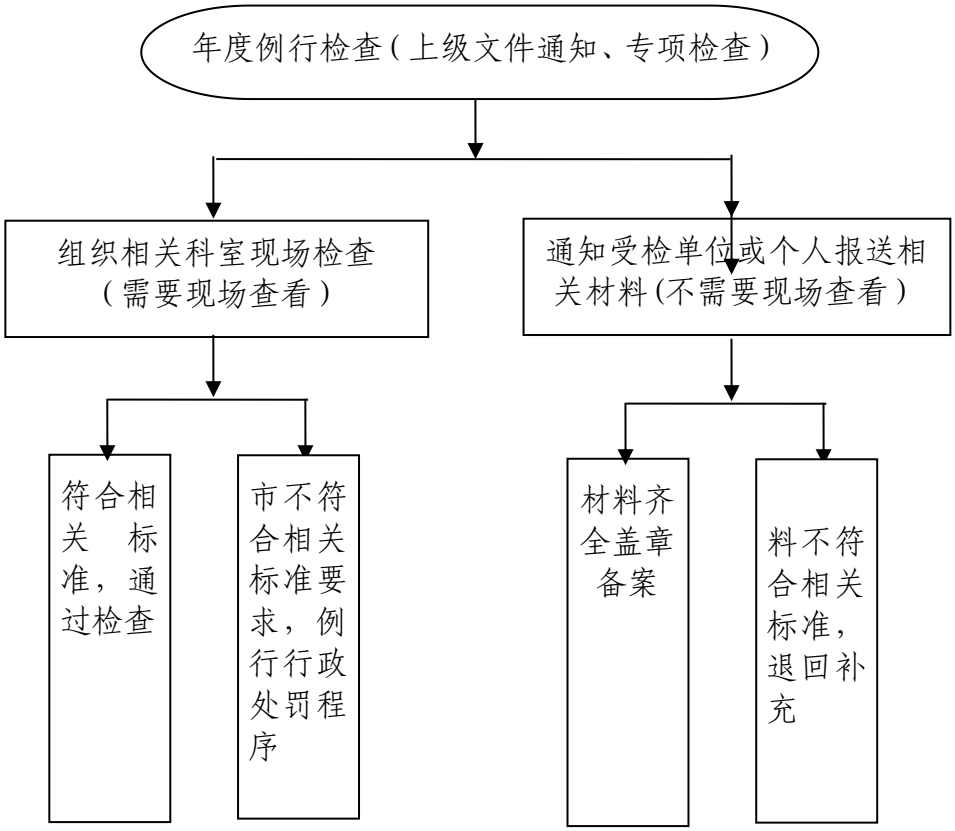
年度例行检查（上级文件通知、专项检查）
组织相关科室现场检查（需要现场查看）
通知受检单位或个人报送相关材料(不需要现场查看）
符合相关标准，通过检查
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例行行政处罚程序
材料齐全盖章备案
料不符合相关标准，退回补充

审核转报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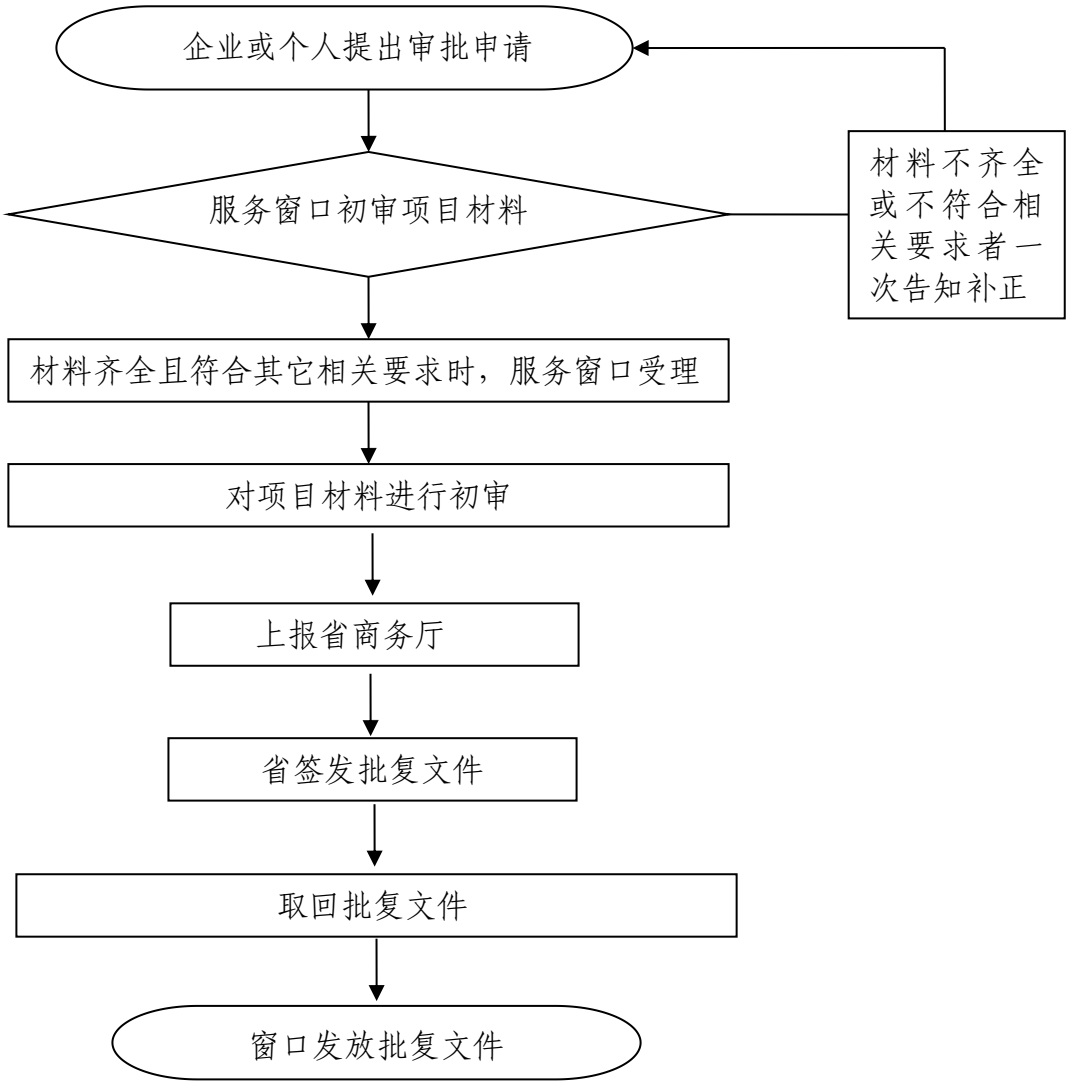
企业或个人提出审批申请
服务窗口初审项目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者一次告知补正
材料齐全且符合其它相关要求时，服务窗口受理
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
上报省商务厅
省签发批复文件
取回批复文件
窗口发放批复文件

三、周口市统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拒不配合统计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责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法规科	10日	立案后三个月结案，特殊情况可延长三个月	不收费
				调查	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法规科	45日		
				处理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法规科	10日		
				结案	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和结案后在法定期限内报上一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进行备案。	法规科	15日		

服务电话：0394-8223774　　投诉机构：周口市统计局　　投诉电话：0394-822269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市政府四号楼一楼周口市统计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迟报或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命机关、单位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法规科	10日	立案后三个月结案，特殊情况可再延长三个月	不收费
				调查	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法规科	45日		
				处理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法规科	10日		
				结案	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和结案后在法定期限内报上一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进行备案。	法规科	15日		
服务电话：0394-8223774　　投诉机构：周口市统计局　　投诉电话：0394-8222691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市政府四号楼一楼周口市统计局									

注：新增事项、变更事项需填写此表及编制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无变化事项无需再填写报送此表。

对拒不配合统计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一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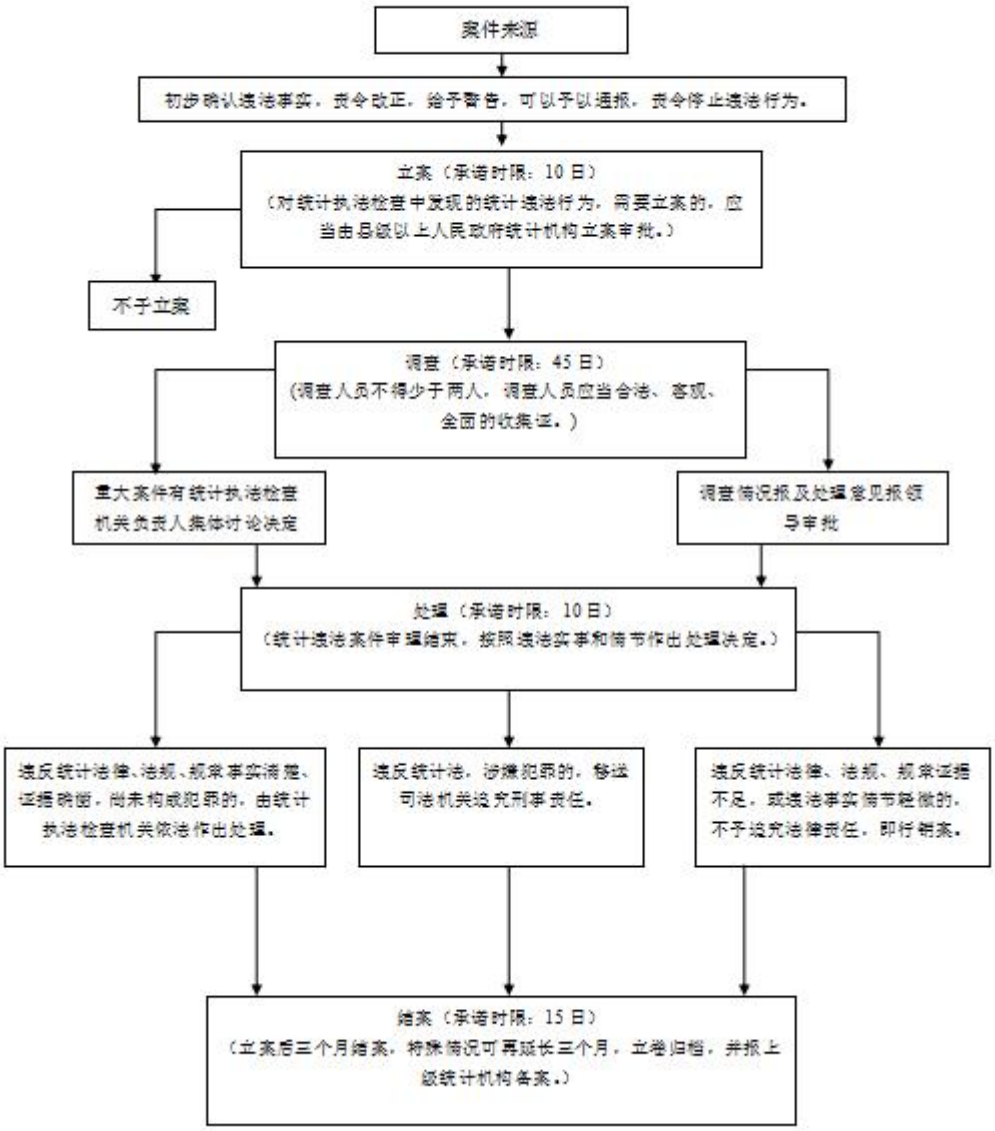

对迟报或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一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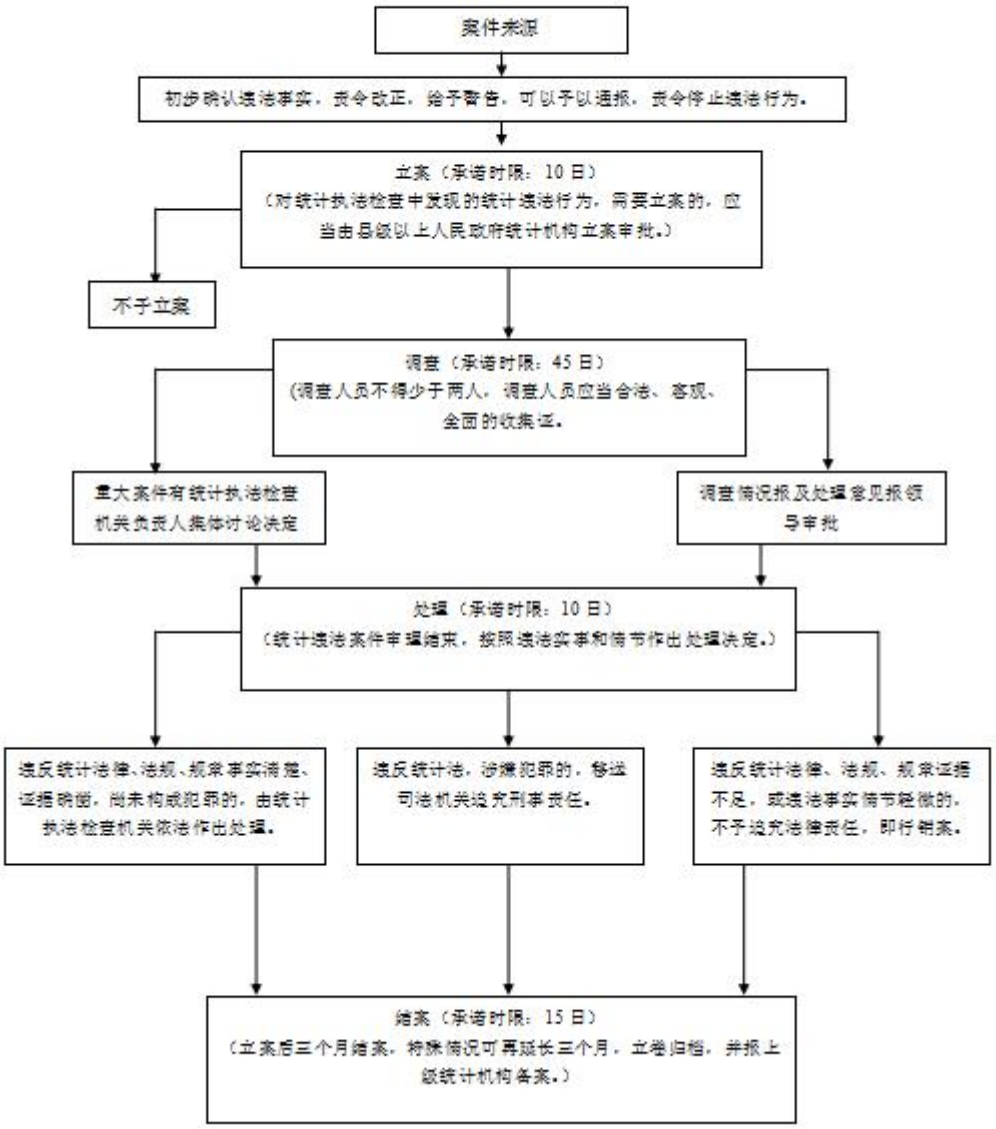

四、周口市应急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行政处罚第1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工作的处罚（行政处罚第52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行政处罚第104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行政处罚第121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行政处罚第122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6	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和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行政处罚第123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许可第7项）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修改版）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 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6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五、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立案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含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7 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有权陈述申辩；调查结束后，应提出案件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天	90 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天		
				决定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送达	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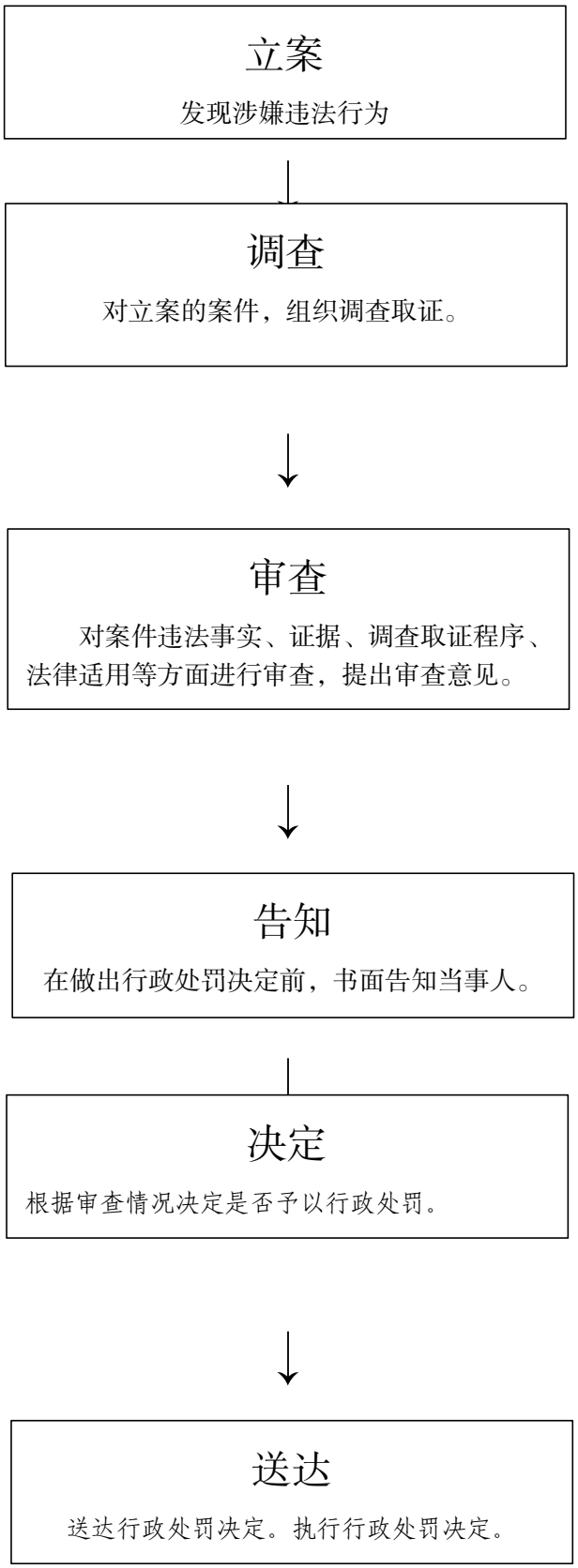

↓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按办法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7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对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未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 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隐瞒真实情况骗 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隐瞒真实情况骗 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房地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变更新增条文）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出租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面积低于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三十日内不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 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 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 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 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 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 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 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 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 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 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 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参加。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通知专业经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专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同时移交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图等资料，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成本。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开发建设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宜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下宜出售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对 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 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 补齐房价款，可并处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业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物业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物业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物业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物业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物业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975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四款：“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不得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责任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 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 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部分内容改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 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 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 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 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 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 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 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 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 范围执行业务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 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 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 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 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 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咨询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 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 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 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 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 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 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 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 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 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 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 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 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 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 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 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 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建筑业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 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 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 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 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 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 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 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 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 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 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 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 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 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 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而未修改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 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替换）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１０‰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8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9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2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5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8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9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 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2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 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4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5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6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 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未 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 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 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 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9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此标红之前没有）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0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1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2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筑市场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市场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7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8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9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涉及相关条例处罚的各科室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涉及相关条例处罚的各科室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涉及相关条例处罚的各科室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涉及相关条例处罚的各科室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涉及相关条例处罚的各科室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涉及相关条例处罚的各科室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7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8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9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0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 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1	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 工验收进行监督的；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 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 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 交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 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 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0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2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4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 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 下列措施：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 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 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 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 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 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5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 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6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媒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 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媒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 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 （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 施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7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 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 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 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 使用、营业的。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8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9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0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1	施工现场搅拌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不使用或者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2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第四章第十八条：“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地方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督促补缴应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0.5‰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3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4	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5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6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 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7	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9	违反《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5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0	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1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2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3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4	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5	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和生产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6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住房保障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住房保障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住房保障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218119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8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五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八条第一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 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不使用或者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9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并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项目绿色建筑实施首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1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四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选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3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4	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结合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5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并在售楼现场明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科技与标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科技与标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技与标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8521553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8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9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1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2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受理立案	1.受理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并对其提起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法制审核	3.法制审核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政策法规科			
				事先告知	4.事先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文书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608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3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二、三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科技与标准科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科技与标准科			
				执行	3.执行责任：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科技与标准科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科技与标准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审批、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试验室基本条件的通知》（豫建[2018]12号）第六条：各省直管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时，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试验室设立情况严格把关；《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周建科墙[2017]9号）三（二）对于新申报预拌混凝土资质的企业，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从严把关，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符合本实施意见的一律不得申报资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226号）2018年7月1日起，其他省辖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部门承接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权限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权。承接实施审批的资质类别为：1.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3.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公示	3.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10日		
				决定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建筑市场管理科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周口市港航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 第十六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受理	办事人带齐办事指南中所需材料，线下在1楼综合窗口提交资料。2.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后通过周口市电子印章服务管理平台（https://dzqz.sanchuanyunhui.com:18012/eseal/home/indexa）进行电子签名，生成可信电子文件后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	安全监督管理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真实性	安全监督管理科	即办		
				决定	材料真实有效即备案成功	安全监督管理科	即办		
				送达	纸质证照（批文）在受理窗口当场送达或者通过邮寄送达，电子证照登录“周到办”APP获取	安全监督管理科	即办		

服务电话： 15839443378　　投诉机构：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投诉电话：891239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东厅综合受理窗口

八、周口市民政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分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社〔2024〕37号）第六条：“市级财政部门应建立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后，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会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地区资金分配方案，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		1、监督管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科	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后30日内	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后30日内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97166			投诉机构：驻民政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2、分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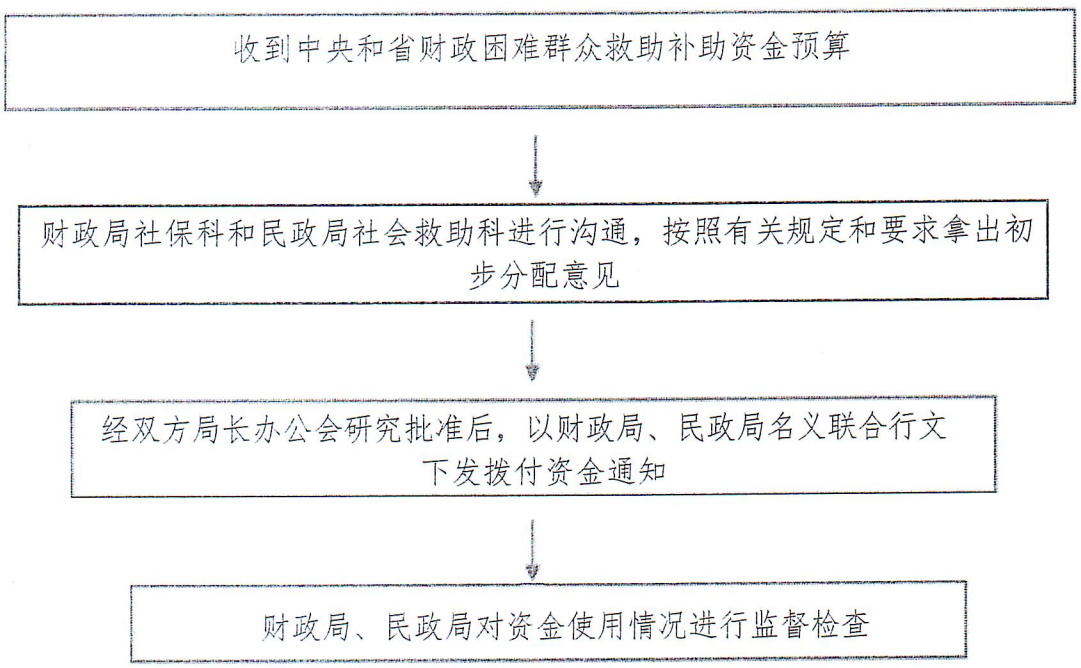

九、周口市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一条一四十四条	受理	1.受理责任：根据相关文件或接到举报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举办培训活动的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15日	30日	不收费
				检查	2.检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或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执行	4.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8楼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备案	每年四月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备案的通知	受理	1.学校登录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在招生资质申报栏目中选择有关信息，并上传PDF版招生简章后点击上报。	职成科	15天		不
			初审	地市教育局统一招生平台管理员在规定期限内对所辖学校上报信息进行审查，符合事实情况的通过初审并上报省教育厅复审，需要修改完善的退回学校修改并重新上报审查收费。	职成科	15天		
			送达	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完成初审的学校信息进行复审，省教育厅完成复审后，在厅网站和统一招生平台公示，结合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备案信息和有关教育部门意见，正式向社会公布具备2024年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市教育体育局职成科将相关通知转发到各职业学校。				
服务电话：0394-83191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六楼职成科								

十、周口市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出具《受理单》，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8 月 28 日主席令第 39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 50 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9 日司法部令第 98 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 50 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主席令第 67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 12 日司法部令第 115 号）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 50 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准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3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下达决定。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探索实施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制度。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9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5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5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2、《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第八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办理登记，向其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向申请人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司法部备案。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5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5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名报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0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5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5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5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5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三十八条：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受理登记	根据公民自愿申请或者公、检、法机关的指定接收相关申请材料或指定通知书并进行受理登记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不收费
				审查材料	对公民自愿申请或公、检、法机关指定的相关法律援助事项当事人进行条件审查并告知结果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指派登记	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和公、检、法机关的指定事项进行指派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3	
				办理及归档	接受指派的律师按照程序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结案后报法律援助机构收案归档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3	
服务电话：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二楼210房间									

十一、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 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 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 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3.《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收件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提交相关资料	工程建设管理科	1个工作日		
				核定	根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核定缴纳易地建设费金额，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并将信息传递税务部门。	工程建设管理科	2个工作日		
				征收	做好信息一致性审核，开具税收票证，确保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时缴库.	税务部门	3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58638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后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级别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省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由其统一补建。 3.《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收件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提交相关资料	工程建设管理科	1个工作日		
				核定	根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核定缴纳易地建设费金额，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并将信息传递税务部门。	工程建设管理科	2个工作日		
				征收	做好信息一致性审核，开具税收票证，确保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时缴库.	税务部门	3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58638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　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建设管理科			
				选定检查 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建设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　0394-858638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字第211号）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建设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建设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86388			投诉机构：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1.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建设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建设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86388			投诉机构：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2.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建设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建设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86388			投诉机构：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建设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建设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86388			投诉机构：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4.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建设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建设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 0394-858638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5.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	工程建设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建设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 0394-858638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制定监管计划力争违法行为的全覆盖	动员准备科			
				选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作为检查对象	根据违法情况及警报器所在区域选定检查对象	动员准备科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动员准备科			
服务电话：0394-8586388				投诉机构：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制定监管计划力争违法行为的全覆盖	动员准备科			
				选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作为检查对象	根据违法情况及警报器所在区域选定检查对象	动员准备科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动员准备科			
服务电话： 0394-858638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制定监管计划力争违法行为的全覆盖	动员准备科			
				联合无线电管理局进行检查	根据违法情况及警报器所在区域选定检查对象	动员准备科			
				联合无线电管理局进行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动员准备科			
服务电话：0394-8586388			投诉机构：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对重点防护目标为人民防空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监管计划	根据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建设情况制定监管计划	动员准备科			
				选定检查对象	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及所在区域选定检查对象	动员准备科			
				开展行政检查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动员准备科			
服务电话：0394-8586388			投诉机构：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5863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二、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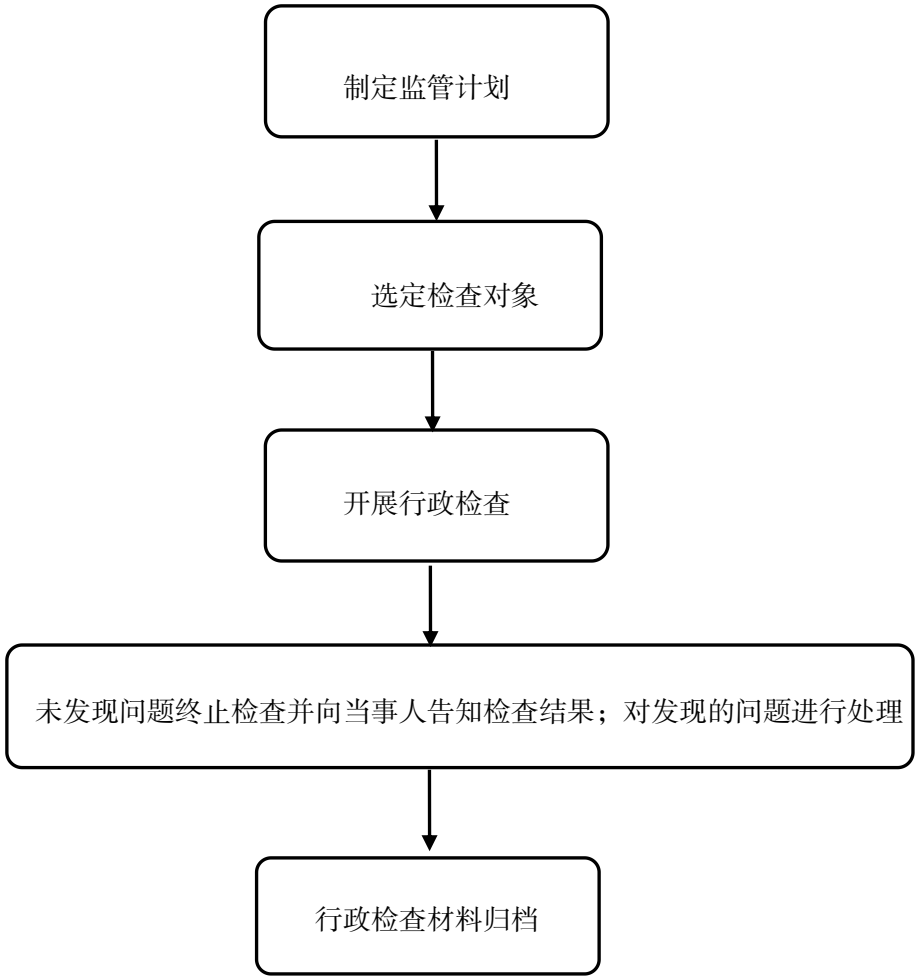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十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财税2019（45）号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4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5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6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财税2019（45）号
7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8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9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0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财税2019（45）号

11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2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13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符合减免条件的不收取登记费； 3.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4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财税2019（45）号
15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2.符合减免条件的不收取登记费； 3.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6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17	抵押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8	抵押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财税2019（45）号
19	抵押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0	抵押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21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查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其他职权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22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换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其他职权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3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补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其他职权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1.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4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2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26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27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28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29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30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31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32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33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3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工作日（1小时办结）（1小时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35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5 工作日（1 小时办结）（1 小时办结）	30 个工作日	不收登记费
服务电话：0394-8581199　　投诉机构：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投诉电话：0394-858078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专区									

十三、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化许可工作流程，压减现场核查、许可决定等工作时限。	受理	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受理。材料不齐全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分局	即办(2日内转交核查人员)	10日	不收费
				审查	1.审查责任：从专家库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核查组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查组提出核查结论。	各分局	5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分局	3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⑵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二条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以及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未现场核查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受理	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受理。材料不齐全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分局	即办(2日内转交核查人员)	20日	不收费
				审查L	1.审查责任：从专家库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核查组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查组提出核查结论。	各分局	5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分局	3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3)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未现场核查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第三十五条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受理	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受理。材料不齐全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分局	即办(2日内转交核查人员)	10日	不收费
				审查	1.审查责任：从专家库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核查组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查组提出核查结论。	各分局	5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分局	3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4)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10日	不收费
				审查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⑸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10日	不收费
				审查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